上海电机学院产教融合型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上海市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2021—2025年）》（沪教委高〔2021〕64号）等文件精神，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推进学校教育改革的战略性任务，促进学校更好地适应、融入和服务区域产业发展，加强学校产教融合型课程的建设与管理，提升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产教融合型课程是指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以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为目标，将课程内容与岗位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由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下统称企业教师）和校内专业教师共同开展课程教学，学校与企业共同建设与实施的专业课程。

## 第二章 课程建设

**第三条** 建设目标

建设一批符合行业企业发展需求、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导向的产教融合型课程，引导专业将企业新技术、新设备、应用案例等优质资源融入到专业课程教学之中，丰富课程教学内容、完善课程实训条件、改进课程教学方法，增强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面向实际生产、实际岗位的适岗能力。在此基础上，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程度，推动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落地，构建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机制，为应用型高校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模式。

**第四条** 建设任务

产教融合型课程从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出发，重点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建设任务：

（一）校企共同制定教学大纲

校企双方从行业企业对人才需求出发，建立岗位能力要求与课程对学生能力培养之间的对应关系，共同制定产教融合型课程的课程教学大纲。

（二）校企共同设计教学内容

校企双方结合产业需求与技术发展，特别是具体岗位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将企业优质案例、设计方案、先进技术等引入课程教学内容，对课程教学内容进行重新规划和设计。

（三） 校企共同开发教学资源

校企共同开发如企业案例库、多媒体教学课件、习题集、试题库、视频资源、课程网站等课程教学资源。

（四）校企共同参与教学实施过程

企业教师可以通过举办讲座，教授理论、实验、实习教学环节，评定学生成绩等方式参与教学实施过程，参与教学实施的时长不少于总课时数的1/3。

（五）校企共同组建课程教学团队

采取课程双负责人制，由企业教师和校内教师共同担任课程负责人。通过选派校内课程团队教师进企业实践锻炼，聘请企业教师授课等方式，校企共同组建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产教融合型课程教学团队。

（六）校企共同进行考核评价

探索校企双方共同参与的课程考核新机制、新办法、新途径，切实加强课程考核的评价导向和正面激励作用。

（七）校企共同开展教材建设

根据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需要，鼓励校企共同编写适应产教融合型课程授课需要的产教融合教材，将企业技术、案例、项目等融入教材内容，开发出体现行业特色和专业人才培养特色的高水平教材。

## 第三章 课程建设立项

**第五条** 立项程序

（一）申报条件

1.申报课程应至少完成一轮基于产教融合的教学实施并取得较好的教学效果。

2.课程负责人须为本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在职教师，每位教师限申报1门课程。

3.企业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五年及以上专业实践工作经验，政治素质可靠，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能胜任课程教学，开展课堂授课或指导学生完成实验实践活动。

4.课程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职称、学历、年龄结构合理。参与课程建设的企业教师至少1人及以上。

（二）申报程序

1.学校发布产教融合型课程建设项目申报通知。

2.教师提交《上海电机学院产教融合型课程立项申请表》（附件1）。

3.二级教学单位进行院级评审后择优推荐。

4.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经学校课程建设委员会审议，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建设。

第四章 课程管理、检查与验收

**第六条** 中期检查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中期检查，根据立项任务对课程负责人提交中期检查表及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审核，对未通过检查的项目予以延期整改。

**第七条** 结题验收

建设期满，学校组织专家，依照产教融合型课程验收标准进行结题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不通过、通过、优秀三个层次。验收结论为优秀的课程被认定为校级产教融合型示范课程，课程教学团队自动认定为校级产教融合示范教学团队。

项目负责人无法按时完成预期建设任务的，可申请适当延长建设期限，延长期不得超过一年。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能申报任何课程建设、教研教改项目。逾期仍未完成预期目标的，项目予以终止。

**第八条** 验收标准

产教融合型课程的验收标准主要包括：1.校企合作完成企业案例库（不少于3个），并纳入课程教学内容。相关视频、案例等素材上传至课程网站；2.课程教学要件：课程教学大纲、多媒体课件、教案、资源完备的课程网站等；3.课程总结报告；4.公开发表1篇与课题相关的教研论文；5.其他体现产教融合特色的成果。

**第九条** 经费及其管理

产教融合型课程建设项目建设周期2年，建设经费3万元/门，经费分两次下拨，第一次在批准立项时下拨项目总经费的50%，第二次在中期检查通过后下拨项目总经费的另外50%，对未按计划开展工作的课程将停止资助。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全日制本科专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上海电机学院产教融合型课程

立项申请表

课 程 名 称

课 程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所 属 专 业

所 属 学 院

教务处 制

2022年9月

—、课程基本信息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课程代码 |  |
| 课程性质 | ○必修 ○选修 |
| 开课年级 |  |
| 面向专业 |  |
| 学 时 | 总学时：学校授课学时： 企业授课学时：  |
| 学 分 |  |
| 先修（前序）课程名称 |  |
| 后续课程名称 |  |
| 主要教材 |  |
| 合作企业 |  |

二、授课教师（教学团队）

|  |
| --- |
| 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序号1为课程负责人，课程团队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1位为企业兼职教师）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职称 | 教学任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授课教师（课程负责人）教学情况（300字以内） |
| （教学经历：近5年来在承担学校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获得教学奖励方面的情况。） |

三、课程建设依据与思路（800字以内）

|  |
| --- |
| （一）课程建设依据（立足课程的服务面向，结合产业技术发展前沿，阐述本课程教育教学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尤其是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方法） |
| （二）课程改革思路（以产教融合为路径，把产业最新的技术、标准、工艺等资源按照课程要素进行课程化处理，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构建快速及时响应产业发展需求的课程） |

四、课程建设目标与内容（2000字以内）

|  |
| --- |
| （一）课程建设目标（从课程目标如何支撑专业毕业要求及培养目标的角度出发，并结合课程的产教融合特色，阐述课程建设目标） |
| （二）课程建设内容（从课程思政、课程资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学方法改革、考核评价方法、企业案例库、校企文化融合等方面阐述课程建设内容） |

五、课程特色与创新（300字以内）

|  |
| --- |
| （概述本课程的特色及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点） |

六、课程建设计划及预期成果（500字以内）

|  |
| --- |
| （课程建设计划、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改革方向和改进措施、预期成果） |

七、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支出项目** | **金额（元）** | **计算根据和理由**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合计** |  |  |

八、审核意见

|  |
| --- |
| **负责人承诺** |
| 依据项目建设目标及经费预算，规范使用建设经费，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二级学院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二级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主管部门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